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光电产业园A区南区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废油桶，HW49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油墨桶、废胶桶，HW29 废灯管，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XZ030500C176-2。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第六条所述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鉴于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甲方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取样化验分析，甲乙双方同意将化验结果分析报

告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化验分析报告系乙方接收、报价的依据，若乙方依据本合同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时发现危废类别发生变化或所含成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则乙方有权对价格作出调整；乙方无资质处置的，则由甲方自行组织运输及时运回，甲方拒绝运回的，则由乙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则异议方可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检测检测，检测费用由结果不利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溢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报价单所报价格报送给甲方，由甲方与处置费一并支付。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详见本合同之附件），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

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容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 双方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1~5085.7-2007）。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在现场抽检或处置前的化验过程中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不利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进入乙方厂区后，若危险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对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所导致的任何污染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处置价格及其他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3000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包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吨桶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吨包		
6	含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包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吨包	5000	每次拉 运不足 0.1吨按 照 5000 元收费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废灯管每次拉运不足0.1吨按5000元收费,其他危废3000元/吨,每年只拉运一次)。乙方负责运输含运费。

3. 乙方向甲方预收处置费按预计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单位处置价格(元/吨)计算。(每次拉运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4. 甲方未预交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则乙方预收的处置费不予返还。

5. 在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处置每一批次危险废物时,乙方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处置费,过磅重量及其他确定处置费,在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中直接抵扣处置费。

6. 乙方按每批次危废实际到货数量结算当批次处置费。每批次危废到达乙方处,甲乙双方应在5日内核对结束,乙方开具当批次处置费6%的专项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处置费用电子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5MA1N0CNP3E

账号: 539177096140

行号: 10430300034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标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协议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魏淑婷	13813266121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中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